

得分了吗？物权法夜话（256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7/2021_2022__E5_BE_97_E5_88_86_E4_BA_86_E5_c36_267471.htm 07卷三单13)

甲公司向乙银行贷款1000万元，约定2005年12月2日一次性还本付息。丙公司以自己的一栋房屋作抵押。甲到期没有清偿债务，乙银行每个月都向其催收，均无效果，最后一次催收的时间是2007年3月6日。乙银行在下列哪一时间前行使抵押权，才能得到法院的保护？A．2007年12月2日 B．2009年12月2日 C．2009年3月6日 D．2011年3月6日

1. 题干中说：乙银行每个月都向其催收，均无效果，最后一次催收的时间是2007年3月6日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没有中止、中断的事由，诉讼时效的截止日期是2009年3月6日。这样，就可以适用《物权法》了。

2. 我在物权法夜话中是这样写的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；未行使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（202条）。其一，超过诉讼时效，抵押人有抗辩权。其二，此条只适用于抵押，不适用于质押和留置。质权和留置权因权利人占有标的物的缘故，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。其三，自2007年10月1日，《担保法解释》第12条关于诉讼时效加二年的规定失效。其四，诉讼时效只限制债权的神话进一步破灭。

3. 结论：选择C。4. 此题设计得好。作者:隋彭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